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1020號

原告 李珮縈

被告 蕭名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依一般社會通常生活經驗，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交由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騙集團詐欺社會大眾轉帳或匯款至該帳戶，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提領後即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基於縱將帳戶資料交給他人，他人可能利用該帳戶犯詐欺取財罪，並利洗錢之實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1年5月5日前某日，將其所申設臺灣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詐欺犯罪者使用。嗣該人所屬詐欺集團便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000年0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原告，向其佯稱：可帶其投資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1年5月5日9時33分時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下稱系爭款項）至本案帳戶，隨即遭詐欺集團以轉帳方式提領一空，藉此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

01 跡，原告因而受有10萬元之損害，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02 償責任等事實，業據其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及銀行帳
03 戶轉帳明細等為證；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04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
05 自認，自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至於原告因本件遭
06 詐騙之事實，認被告涉犯刑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嫌，提
07 出刑事告訴後，雖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
08 偵字第40307號不起起訴書，認被告不構成犯罪而為不起訴
09 處分，此經本院依權調取該案偵查卷宗核閱屬實，然被告於
10 偵查中就所辯：在000年0月間，我在網路上找家庭代工的工作，
11 對方說要我把本子跟提款卡寄過去做設定，他才可以把
12 家庭代工的料件寄給我，那時我是把系本案帳戶跟台北富邦
13 銀行帳戶寄給他，富邦的案子已經開過了，都是一樣的原因，
14 否認有詐欺、洗錢之意等情，並未提出任證據任何以實
15 其說，反而另供稱因手機掉了，新的手機沒有備份，所以無
16 法提供對話紀錄，更無法知悉對方確實之身份，此顯然有違
17 一般社會常情，故本院仍認被告提供本案帳戶相關資訊給他人
18 使用時，主觀上有知悉他人可能利用該帳戶犯詐欺取財
19 罪，並利洗錢之實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則其就
20 原告所受系爭款項之損害，仍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1

22 二、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
23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4 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三、本件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
26 行；另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
27 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28 利息。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30 法 官 趙義德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2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03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05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06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07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09 書記官 張裕昌